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509

10位ISBN编号：750930850X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黄太云 编

页数：2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解读>>

内容概要

消防法是保障社会消防安全，加强消防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是维护消防安全管理秩序的有力的法律武器。

国家一直重视消防工作和消防法制建设。

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1998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修订。

这次修订消防法，总结了1998年消防法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根据消防管理工作的新特点，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 1．规定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新原则。

2．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防工作的新特点，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包括改革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规定了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建立了部门执法合作机制；加强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检查制度，明确了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的职责等。

3．规定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4．进一步加强消防队伍的应急救援职能，加强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必要的保障措施。

5．加强和完善消防安全法律责任，增加了应予行政处罚的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取消了一些消防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的前置条件；调整了消防行政处罚的种类；具体规定了消防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明确了消防行政处罚的主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解读>>

作者简介

黄太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自1986年至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工作。

其间1991年至1992年考取中英友好奖学金到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律系留学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解读>>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四条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 【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义务】 第七条 【鼓励支持消防事业,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消防规划】 第九条 【消防设计施工的要求】 第十条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核】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或者消防设计不合格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设置要求】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防火要求】 第二十二条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资仓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使用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八条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第二十九条 【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 第三十条 【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要防火时期的消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基层组织的群众性消防工作】 第三十三条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对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规范】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消防组织建设】 第三十六条 【政府建立消防队】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职责】 第三十八条 【消防队的能力建设】 第三十九条 【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及队员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群众性消防组织】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组织的关系】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解读>>

章节摘录

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建筑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

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内容很多，其中就包括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的质量如果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将会留下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可能会引发重大的火灾事故，或者在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影响及时有效的扑救火灾，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这里所规定的“消防设计”，是指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建设工程设计中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

包括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中涉及消防安全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等；建筑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消防给水和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和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设计；消防电源及其配电；火灾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建筑内部装修的防火设计；建筑灭火器配置等。

这里所说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指依照标准化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的保证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根据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本条所规定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解读>>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解读》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